申請編號：2025 年第 8 號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覆核審裁處

有關海關關長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615 章)第 30 條所作決定事宜

以及

有關《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615 章)第 59 條事宜

聯盛匯款有限公司　　申請人

及

海關關長　　答辯人

審裁處： 文本立資深大律師（主席）
黃綺年女士（委員）
黃敏剛教授（委員）

提交陳詞日期：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由答辯人提交開案陳詞）
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由申請人提交開案陳詞）
二零二六年七月八日（由雙方分別提交補充陳詞）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由雙方分別提交結案陳詞）

聆訊日期：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
決定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

決定

前言及背景

1. 本申請關乎海關關長（「**關長**」）於 2025 年 6 月 12 日拒絕向申請人批出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的決定（「**決定**」）。

2. 申請人於 2024 年 2 月 2 日於香港成立，是一間有限公司。申請人的股東和董事為郭兆曦先生（「**郭先生**」），駱穎欣女士（「**駱女士**」）和黃秀卿女士（「**黃女士**」）。郭先生亦是申請人的最終擁有人。

3. 2024 年 5 月 10 日，申請人向海關申請有關牌照。郭先生隨後於 2024 年 8 月 19 日參加並通過能力評核測試。

4. 2024 年 9 月 16 日，申請人與海關牌照主任（「**牌照主任**」）進行面試。面試時，郭先生向牌照主任提交申請人的《業務計劃》和《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政策》，並解釋了申請人業務計劃的內容及打擊洗錢政策的實際操作，以及於 2024 年 10 月 24 日確認兩份文件為最終版本。

5. 牌照主任於 2025 年 4 月 30 日代表關長向申請人出具一封「擬拒絕批給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的通知書」（「**擬拒絕通知書**」）。當中提出九個理由，指申請人未能符合海關《有關適當人選準則的補充指引》第 6 段 (c)，(d)，(f)，及 (g) 項的要求。

6. 申請人於 2025 年 5 月 13 日回覆擬拒絕通知書，及提供進一步資料（「**申請人書面回應**」）。

7. 關長於 2025 年 6 月 12 日決定拒絕申請人的牌照申請，同日關長向申請人出具一封拒絕批給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的通知書（「**拒絕通知書**」），通知申請人關長因申請人未能符合海關《有關適當人選準則的補充指引》第 6 段 (c)，(d)，(f)，(g) 及 (k) 項的要求而拒絕發牌。

8. 申請人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向本覆核審裁處遞交覆核該決定的申請（「**覆核申請**」）。

9. 覆核聆訊在 2026 年 7 月 10 日進行。申請人傳召了一名證人，即郭先生。關長傳召了兩名證人，分別為鄧明慧女士（「**鄧女士**」）和何文偉先生（「**何先生**」）。

<u>有關法律原則</u>

10. 關長批出及拒絕批出牌照的權力見香港法例第 615 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條例》**」）第 30 條：

10.1 根據條例第 30 條第(3)(a)(iii)款，關長僅可在信納以下情況下向申請人批給牌照：「該申請人屬法團，而該法團的每名董事均屬與經營金錢服務有聯繫的適當人選；及（如就該法團有最終擁有人）該名最終擁有人屬與經營金錢服務業務有聯繫的適當人選。」

10.2 根據第 30 條第 (4) 款，關長在斷定某人是否第 (3)(a) 款所指的適當人選時，除須考慮任何其他其認為有關的事宜外，亦須顧及第 30 條第 (4)(a)至(e) 款的一系列事宜。

11. 關長發出的以下指引亦與本案相關：

11.1 2018 年 4 月發出的《有關適當人選準則的指引》。

11.2 2020 年 1 月發出的《有關適當人選準則的補充指引》。

11.3 2020 年 1 月上載的《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申請人／持牌人遞交業務計劃的指引》（「**《業務計劃指引》**」）。

11.4 2023 年 4 月發出的《牌照指引》。[1]

11.5 《金錢服務經營者牌照申請人／持牌人遞交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政策的指引》（「**打擊洗錢政策指引**」）。

12. 其中《有關適當人選準則的補充指引》的要求包括：

12.1 第 6 段 (c) 項：「該人是否遵從在監管制度下為金錢服務經營者頒布的指引，例如為金錢服務經營者發出的《牌照指引》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

12.2 第 6 段 (d) 項：「該人是否有能力稱職地、誠實地及公正地經營金錢服務業務，而且經營方式不得損害或可能損害客戶或公眾人士的權益。例如違反任何為保障消費者而設的法例、或持牌人經營業務的行為遭投訴，而投訴屬合理及真誠地提出。」

12.3 第 6 段 (f) 項：「該人是否具備真正意向並已準備就緒經營申請牌照時擬議的業務。例如持牌人獲批給牌照後長時間沒有提供金錢服務。」

12.4 第 6 段 (g) 項：「該人是否已建立有效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確保能夠遵從金錢服務經營者監管制度下所有適用的規定。例如該人必須使持牌人內有一名具有一定資歷及權力的合資格合規主任，負責建立及維持該公司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的監督工作。」

[1] 我們留意到最新版本的《牌照指引》在 2026 年 5 月發出。不過海關在其案情簡述附上的為 2023 年 4 月 發出的版本，而申請人亦沒有反對使用該版本。因此我們將會參考 2023 年 4 月版本的《牌照指引》。

12.5 第 6 段 (k) 項：「該人是否未能備妥所需的基礎設施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便有效管理風險、避免利益衝突及提供適當的審計線索。」

13. 《有關適當人選準則的補充指引》第 7 段指出：「任何人即使不能符合個別項目，亦未必會導致關長不信納該人屬適當人選。關長評估某人是否適當人選時，會因應每宗個案的特點研究所有有關的因素」。

14. 《業務計劃指引》項目 7 要求申請人就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交付渠道「闡述如其他在香港及香港以外的代理人或金錢服務經營者未能履行承諾，有何措施保障客戶的資金，以免承受損失的風險」。

15. 《打擊洗錢政策指引》項目 15 訂明申請人須「闡述申請人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審核職能，以確保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計劃與反映現況的業務風險（狀況）及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情況相稱」。

16. 申請人主張關長在行使《條例》賦予的有關權力時，需遵守一般公共法的原則。不過，在我們查問下，雙方律師均同意審裁處在處理關長的決定時應進行重新審訊 (*de novo* hearing)。答辯人的代表律師亦請審裁處參考行政上訴委員會 (Administrative Appeals Board) 如何處理類近的覆核申請。

17. 行政上訴委員會的權力由香港法例第 442 章《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21 條賦予。上述條例與《條例》第 60 條相似，並沒有用到類似「重新審訊／覆核」 (rehearing) 的字眼。不過，正如上訴法庭在 ***Li Wai Hung Cesario v Administrative Board & Anor*** CACV 250/2015 (2016 年 8 月 26 日的判詞) 第 6.1 段指出，即使相關法例（即《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未有明文使用 “rehearing” 一詞，但如果條文賦予審裁

機構廣泛權力以處理證據及重作決定，該等權力與重新審理案件的司法管轄權一致。

18. 因此，審裁處將以重新審訊的方式處理本案件。

<u>申請人挑戰關長決定的理由</u>

19. 申請人在覆核申請提出以下兩點覆核理據：

19.1 郭先生已經通過能力評核，已經符合適當人選的資格。

19.2 申請人已經完備所有申請要件，符合法定申請要求。

20. 就第一點，《條例》第 30 條第 3 款容許關長行使酌情權向申請人批給牌照，並不是要求關長在申請人符合第 3 款的情況下必須向申請人批出牌照。《條例》的英文版本使用的是“may”一字，正如高等法院原訟庭在 ***Lucien Masset v Secretary for Justice*** [2018] 5 HKLRD 55 第 42 段指出，“may”一字通常等於賦予酌情權。當然，原訟庭亦在後文解釋，“may”一字亦有可能代表獲賦予酌情權的人士亦有法律責任在合適的情況行使酌情權。

21. 就《條例》而言，第 30 條第 3 款只是賦予關長酌情權向申請人批給牌照。因此，郭先生已通過能力評核一事並不代表他必然符合適當人選的資格。我們在下文會再討論到，關長有責任考慮一系列的因素決定是否向申請人批給牌照，而不是只考慮申請人的代表是否已通過能力評核。

22. 至於第二點，該覆核理據簡而言之是指申請人不同意關長的決定，亦指出決定的內容與擬拒絕通知書的內容幾乎一致。不過，正如上文提到，審裁處將以重新審訊的方式處理本案件，因此第二點對本案並沒有任何實質影響。

23. 另外，我們留意到申請人所要求的救濟只限於：（1）撤銷決定，及 (2) 指示答辯人按合法、公平、合理及比例原則，通盤重新考慮申請人的牌照申請。申請人的代表律師在審訊時亦確認，申請人不會要求審裁處以其他決定取代關長的決定。

24. 關長的代表律師在其書面開案陳詞將申請人不屬適當人選的理據歸納成以下 6 點：

24.1 申請人沒有遵從在監管制度下為金錢服務經營者頒布的指引；

24.2 申請人未有能力稱職地、誠實地及公正地經營金錢服務業務，而且經營方式不得損害或可能損害客戶或公眾人士的權益；

24.3 申請人不具備真正意向及未準備就緒經營申請牌照時擬議的業務；

24.4 申請人未能建立有效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確保能夠遵從金錢服務經營者監管制度下所有適用的規定；

24.5 申請人未能備妥所需的基礎設施及內部監控系統，以便有效管理風險、避免利益衝突及提供適當的審計線索；及

24.6 申請人曾有不遵從《條例》或相關規例的紀錄，以致關長採取行政制裁行動、檢控、發出警告信或作出紀律處分。

25. 既然審裁處是以重新審訊的方式處理案件，我們將會逐一考慮關長上述提出的理據。

理據 1：沒有遵從監管制度下為金錢服務經營者頒布的指引

26. 關長在拒絕通知書中指，申請人打算以郭先生名下持有的內地銀行戶口提供匯款服務，但未能提供該銀行帳戶可用於金錢服務的相關證明，亦未能就所提供的匯款服務出示任何經本地或其他司法管轄區認可的支付渠道等資料。關長的憂慮是有關銀行帳戶可能因交易模式與戶口用途不符而引致戶口被凍結或被追查，引起有關資金流向和風險控制的疑慮。

27. 郭先生作供時指，由於申請人並未獲發牌照，因此難以在香港銀行開設戶口。申請人呈交了一封日期為 2025 年 5 月 13 日由星展銀行一位客戶關係經理 (relationship manager) Donald Tsang 發出的電郵，內容大致是指由於申請人並沒有金錢服務的相關牌照，星展銀行未能夠處理申請人的開戶申請（“unable to proceed with your application”）。

28. 首先，我們並不認為星展銀行的電郵可以被解讀為申請人必須先獲發金錢服務的相關牌照才能夠開戶。申請人只提交一封電郵，並沒有任何來龍去脈，亦沒有證據顯示其他銀行同樣不容許未獲發牌的金錢服務申請人開戶。因此，我們並不接受申請人指關長要求申請人必須先有銀行戶口才能夠開戶是不可能做到。

29. 另外，我們留意到鄧女士在盤問下提到，根據她的經驗，有其他金錢服務牌照申請人成功在發牌前完成開戶，或能夠提供銀行信件確認該銀行在公司獲發牌後便會完成開戶。她亦表示有印象見過其他申請人在星展銀行開戶，不過電郵通常不是由 Donald Tsang 發出。

30. 因此，我們認同關長的立場，即申請人在不能夠提供一個可以用於提供金錢服務的香港銀行戶口的情況下，並不應獲批金錢服務牌照。正如上文提到，關長對於銀行戶口的要求是要考慮到該戶口會否有被凍結等風險，因而影響客戶及公眾權益。

31. 關長的代表律師在書面開案陳詞亦提到，申請人現提供的戶口是郭先生的個人內地戶口，但未能提供任何能夠證明該戶口可合法及合規地用作金錢服務用途。另外，申請人亦未有提供任何文件顯示該銀行戶口的具體類別，功能範圍，及／或交易限制。因此，關長亦合理地對申請人的內地戶口會否被凍結及／或查封有憂慮。

32. 總括而言，我們同意關長以申請人未能提供一個可以提供金錢服務的銀行戶口為由作出拒絕發牌的決定。我們亦認為沒有適當的銀行戶口本身已經是一個充分的獨立理由使關長拒絕向申請人發牌。因此，我們在下文分析關長的決定的其餘理據，是鑑於雙方律師已經作出相關陳詞，亦慎防我們就申請人沒有適當的銀行戶口的分析出錯。

<u>理據 2 和 3 ：未有能力、意向和充足準備經營金錢服務</u>

33. 關長在拒絕通知書中指，申請人擬提供貨幣兌換服務，而在貨幣短缺時會向其他持牌金錢服務經營者兌換，但未能提供有關合作意向書。申請人則表示已設立二百萬港元客戶保障資金池，不過並未有設立單筆匯款金額上限。

34. 審訊時，我們向申請人追問如何確保資金池足夠保障所有客戶，尤其是當申請人似乎沒有措施確保其匯款金額的總和不會超過資金池總額。郭先生指申請人會留意並確保不會同時有過多大額客戶，不過亦接受申請人沒有在業務計劃裏提及這個做法。

35. 除此以外，申請人亦未能提供任何實質證據解釋如何確保不會同時有過多大額客戶。郭先生作供時表示申請人有電腦系統可以讓他大概知道每一日實時營業報表，因此可以作監控和檢視。可是，當我們再追問下，郭先生並未能提供任何詳細的計劃，例如究竟會有一位員工即時監察然後匯報，還是由其中一位董事監察。因此，我們認為申請人就監察系統的計劃過於片面。

36. 至於與其他持牌金錢服務經營者的合作關係，申請人在申請人書面回應中指在未取得相關牌照前，申請人不會與其他持牌機構簽訂現金兌換協議，因為同行業者的資金保障機制均無法超越申請人現有的存貨客戶保障資金池。申請人亦表示只有在海關相關指引或關長正式要求時，才會知道有需要取得行家協議以合作進行現金找換。申請人並未有提供任何文件證據支持其他持牌金錢服務經營者在申請人貨幣短缺時願意向其提供貨幣兌換。因此，申請人並不能依賴這些可能會出現的安排證明申請人有足夠措施保障客戶和公眾人士的權益。

37. 另外，關長亦以申請人未能證明其業務收入及財務回報預測為由，認為申請人未有能力經營金錢服務，因而拒絕發出牌照。關長的陳詞主要圍繞著申請人未有提供足夠證據證明實際客源，原因包括申請人只提供一名已簽訂諒解備忘錄的客戶，即一間名為青衣街市晨光（國際）蔬菜的公司。[2]而關長的理據 3 亦提到申請人在業務計劃提到其目標客戶是元朗居民，但未能夠提供更多證據支持有足夠客戶會實際使用申請人的服務。

38. 我們認為就客源的問題，申請人在未獲發牌前只能夠作出一些預計，難以提供確實客戶數據。至於申請人是否需要提交更多已簽訂諒解備忘錄的客戶，我們亦認為申請人可以透過其他方式支持自己將會有足夠客源的說法。因此，從一個重新審訊的角度而言，我們不認為申請人未能證明其業務收入及財務回報預測一點就足以支持關長拒絕發出牌照的決定。

39. 總括而言，我們同意關長的立場，即申請人並未能提供足夠證據證明申請人在業務計劃已經提出有效的機制保障客戶和公眾人士的權益。

---

[2] 我們注意到該諒解備忘錄並未有夾附在審訊文件冊。不過雙方並沒有挑戰該諒解備忘錄的確存在，以及具體的內容。

理據 4：未能建立有效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制度

40. 關長在拒絕通知書中指，申請人並未有說明有關的匯款所採用的途徑或方法，亦未能證明該等途徑是否正式，可核證及可合規使用的支付或匯款渠道。海關亦表示申請人沒有解釋如何針對付款人作盡職審查，以及如何識別及核實相關資金來源。就申請人指將與持牌機構合作（即中港人民幣外幣找換有限公司（中港）及寶源世紀有限公司（寶源），關長認為申請人不能夠只依賴合作的金錢服務經營者本身持牌，而是須要證明申請人自身已建立合適的架構。

41. 我們認為這個理據跟上述的理據 2 和 3 類似，即申請人未能證明自己如何保障客戶和公眾的權益。因此，我們並不認為關長需要另外依賴理據 4 解釋為何拒絕向申請人發出牌照。在重審的角度而言，我們亦認為理據 2 和 3 已經足夠使我們基於申請人未能證明自己如何保障客戶和公眾的利益而拒絕向申請人發出牌照，因此不會獨立依賴理據 4 為由拒絕向申請人發出牌照。

理據 5：未能備妥所需的基礎設施及內部監控系統

42. 關長在拒絕通知書中指，申請人並未就單筆匯款金額設定上限，若客戶銀行帳戶遭凍結或款項被沒收，申請人無法有效保障客戶和公眾權益。申請人在申請人書面回應裡首次提到雖無明文就單筆匯款金額設上限，但超過一百萬元的交易須經高級管理層審批。關長認為這安排僅屬口頭承諾，並不足以證明申請人的制度完善。

43. 我們亦注意到這個說法並沒有在申請人的業務計劃裏提到，而申請人的董事郭先生亦在業務計劃的封面寫下以下字句：「本人確認全然知悉業務計劃的內容及此乃最終版本」，並附有郭先生在 2024 年 10 月 24 日以申請人董事身份作出的簽署。一方面，這似乎代表申請人在 10 月 24 日後提出任何更正，關長都有權不予以考慮。另一方面，由於審裁處是以重審的方式處理案件，即便申請人自己表示業務計劃是最終版

本，我們有需要決定我們應否考慮最新的情況。我們就此亦有邀請雙方律師作出書面陳詞。

44. 簡而言之，關長的說法是，要求申請人簽署確認業務計劃是最終版本並不是法律上的要求，而是海關與申請人會面後的一般做法。雖然關長指申請人並沒有要求更改業務計劃，因此認為這個議題與本案無關，但是我們認為申請人的確在申請人書面回應有提出關於超過一百萬元的交易的安排。雖然申請人沒有開宗明義要求將其加入業務計劃，但由於關長的其中一個論點是該安排只屬口頭安排，我們認為審裁處仍需考慮是否將申請人書面回應首次提及的安排視為申請人對業務計劃的修改。

45. 申請人的回應則主要指關長拒絕考慮申請人補充資料的做法違反不同行政法原則，可是申請人在審訊開始時已經確認審裁處不是如司法覆核般處理案件，而是以重審方式處理。綜觀而言，申請人的投訴似乎是指關長不應以一刀切的方式處理業務計劃的內容。

46. 我們並不接受這個論點。容許任何牌照申請人隨時修改業務計劃並不實際，關長必然需要一份最終版本的文件作出批給牌照的決定。

47. 雖然審裁處的聆訊是以重審形式進行，我們亦可以根據《條例》第 61(1)條收取及考慮以文件提供的材料，但是我們的職能是覆核關長的決定。舉例說，在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前，就聆案官的決定的上訴是以重審的方式處理，並且容許各方提交新證據。但正如高等法院原訟庭在 ***Core Resources (Far East) Ltd v Sky Finders Ltd*** [1992] 1 HKLR 193 解釋，重審只是聆訊的方式，在考慮是否接納新證據時需考慮到法庭是在處理上訴案件：見 197 頁第 8－11 行。該案涉及的是上訴人整個案件的方向完全改變。

48. 整體而言，我們認為審裁處在考慮是否容許申請人提交新證據時，須考慮到審裁處是在處理覆核案件，亦應考慮新證據是否在提交計劃書時沒有發現到或在提交計劃書後才出現。每一個案件均有其不同之處，而上文亦非羅列審裁處須考慮的所有因素。

49. 本案涉及申請人提出一個先前未有提出的更新，郭先生也自願地在業務計劃簽署表示該計劃書是最終版本。申請人亦不是說自己在提交業務計劃後才發現一些新的資料。因此，我們認為審裁處不應考慮申請人在提交業務計劃後的補充資料。

50. 即使我們決定考慮申請人在申請人書面回應的補充，我們亦認同關長指申請人就超過一百萬元的交易的安排僅屬口頭承諾，不是明文確立的措施，因此在執行方面有一定的憂慮。另外，我們亦認為即使申請人能夠落實超過一百萬元的交易須經高級管理層審批的措施，上文在討論理據 2 和 3 提到有關資金池及監控交易的系統的憂慮仍然存在。

51. 另外，關長在拒絕通知書亦提到申請人的董事同時是聯盛財務有限公司（「**聯盛財務**」）的董事／批數人。雖然申請人指自己和聯盛財務實行物理及管理上的完全隔離，但是關長認為申請人未有具體說明該等措施如何實行。從一個重新審訊的角度，我們不認為只憑申請人和聯盛財務的關係足以支持關長拒絕發出牌照的決定。正如上文提到，我們認為關長已經有足夠的理據拒絕發出牌照。

<u>理據 6：申請人曾經涉及違反《條例》</u>

52. 關長在拒絕通知書中指，郭先生和黃女士曾經在 2023 年 8 月 7 日出任一間名為國匯集團（中國）有限公司（「**國匯**」）的前金錢服務經營者的董事，而申請人提出作為經營金錢服務之特定處所的地址正是國匯先前經營金錢服務之註冊位址，因此關長認為可能使客戶誤認申請人與國匯有關係。

53. 可是，關長的代表律師在開案陳詞採納了另一個論點，即國匯曾經違反《條例》，最終牌照亦被取消，而關長指郭先生和黃女士雖然在國匯違反《條例》時並未加入，但在加入後亦未有積極跟進違例事件。這個說法從未有在關長的拒絕通知書中出現，因此我們不予以考慮。

54. 關長亦似乎放棄原本在拒絕通知書的論點，即國匯和申請人的地址一樣，因此我們亦不予以考慮。無論如何，正如剛剛提到，我們認為關長已經有足夠的理據拒絕發出牌照。

<u>海關是否有責任協助申請人做好牌照申請</u>

55. 我們亦留意到申請人的其中一個主要論點是指海關並未有向申請人進一步解釋如何能夠改善牌照申請，使關長向申請人發牌。因此，我們邀請了雙方就這個議題提交書面陳詞。

56. 關長表示雖然法律上海關並沒有責任協助及／或教育申請人如何作出牌照申請，不過實際上申請人可以透過電郵或電話聯絡海關人員，而他們亦會盡量在能力範圍內解答。申請人則表示申請的過程和需要的文件複雜，希望海關可以提供更多的協助等。不過，申請人並沒有反對關長指法律上海關並沒有責任協助及／或教育申請人如何作出牌照申請。

57. 我們認為海關並沒有法律責任去協助及／或教育牌照申請人如何作出牌照申請。《條例》第 30 條只是要求關長考慮是否向牌照申請人批出牌照，完全沒有提及關長需要對該申請人提供任何支援。誠然，如果海關人員有法律責任向牌照申請人提供，海關需要的資源將會大大提升。因此，既然沒有法律明文規定關長需要對該申請人提供支援，我們不認為關長需要協助及／或教育牌照申請人如何作出牌照申請。

總結

58.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駁回本覆核申請，確認關長的決定。

59. 我們亦作出以下暫准訟費命令：申請人須支付關長就本覆核申請的訟費，若雙方不能同意金額，金額由主席書面評定。若任何一方不同意此暫准訟費命令，須於本決定頒發後的十四天內，作出書面申請，主席會作出書面裁定。

[簽署] [印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覆核審裁處]

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覆核審裁處主席
文本立資深大律師

[簽署]

委員
黃綺年女士

[簽署]

委員
黃敏剛教授

沈靜雯律師
（代表申請人）

高級政府律師陳嘉恒先生
（按海關關長的指示代表答辯人）